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66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茂豐企業行

兼法定代理 洪靜苗 住○○市○○區○○里○○路000巷00
○ 號

相 對 人 楊春德

楊登福

潘茂隆

一、債務人茂豐企業行、洪靜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捌萬肆仟柒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債權人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負舉證之責，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

01 償合夥債務之前，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尚
02 未發生，即不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
03 付。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
04 行名義（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參照），亦無於合夥之
05 外，再列全體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最高法院74年度台
06 上字第23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故債權人對債務人楊春
07 德、楊登福、潘茂隆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因楊春德、楊登
08 福、潘茂隆為茂豐企業行之合夥人，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茂
09 豐企業行之合夥財產執行無效果時，即得對合夥人之財產為
10 執行，無另再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則債權人對債
11 務人楊春德、楊登福、潘茂隆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16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
17 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任 士 慧

20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年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國)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1	8,460元	112年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	3.33%	112年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違約金。
2	76,281元	112年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	3.33%	112年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違約金。

21 附註：

2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申請。

2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